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葉弘瑋

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謝宗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54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弘瑋於偵查起迄今均坦承犯行、配合調查，並無隱瞞任何事實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目前被告家中除有1名1歲多之未成年子女需由被告扶養外，被告母親因受傷而無法工作，亦需由被告負擔生活費用，被告係家中經濟唯一來源，請斟酌給予被告交保之機會。且被告所涉雖係3年以上之重罪，然被告家境並非富裕，過往亦無犯罪逃亡之紀錄，被告遭羈押前均依檢、警通知即自行到案說明，客觀上並無任何逃亡之計畫或逃亡行為，且被告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照護，主觀上亦無逃亡之意思。若能給予被告交保取代羈押執行，被告願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作為保證金，且被告將返回戶籍地居住，並每日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，則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云云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4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惟被告因另案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

字第33號)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向本院洽借執行，被告已自113年12月18日起執
行上開有期徒刑5月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8日113年執助丁字第5188號執行指揮
書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被告已非在羈押中，自無具保停止羈押
問題，因認本件聲請已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法官 葉力旗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